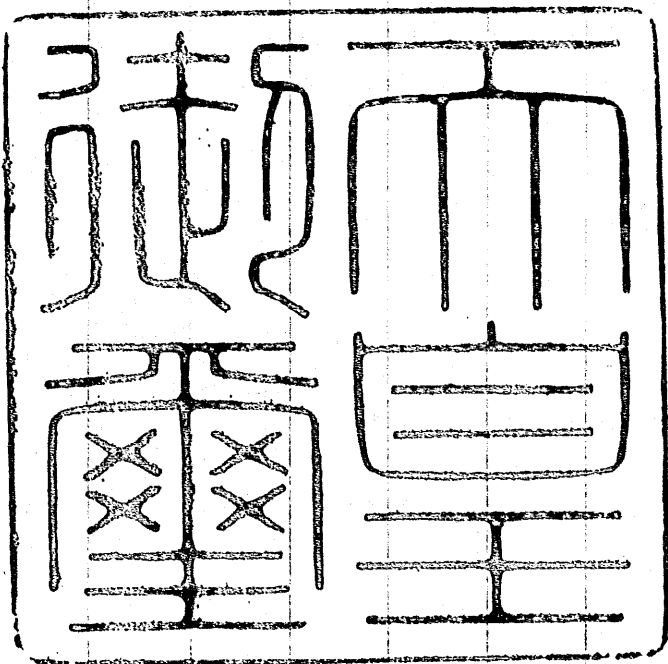


法律第二十三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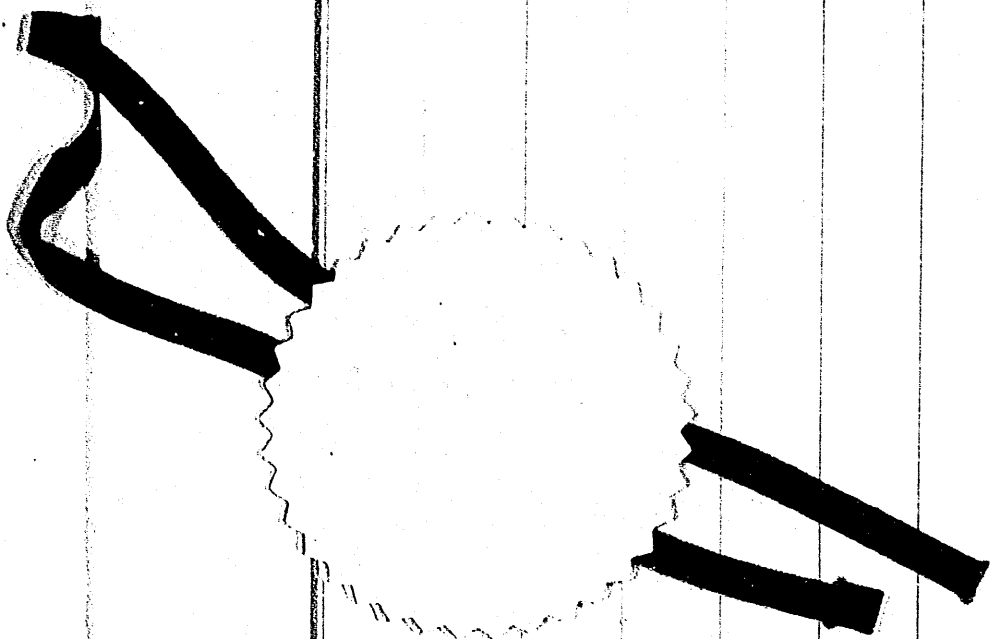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樺太ニ於ケル石炭ノ採掘ニ関スル法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西園寺公望



法律第二十三號

第一條 樺太ニ於テハ主務大臣ノ指定

シタル區域内ノ石炭採掘ニ付採掘料

ヲ徵收ス

前項ノ區域内ニ於ケル石炭ノ採掘ハ

其ノ採掘料ヲ競争入札ニ付シ落札者

ニ之ヲ許可ス

競争入札加入者ノ資格及競争入札ノ

方法ニ關スル規定ハ勅令ヲ以テ之ヲ

定ム

第二條 行政官廳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ル採掘ノ許可ニ條件ヲ附スルコトヲ得前項ノ條件ニ依リテ生スル鑛業權者ノ義務ハ鑛業權ト共ニ移轉ス

第三條 鑛業權者採掘料ヲ完納セス又ハ許可ノ條件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行政官廳ハ其ノ鑛業權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四條 採掘料ノ徵收ニ關シテハ國稅徵收法及明治四十年法律第三十四號

ヲ準用ス但シ先取特權ノ順位ハ國稅ニ次クモノト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法施行ノ際第一條ノ區域内ニ於ケル國ノ石炭採掘區域ニ付テハ國ハ其ノ鑛業權ヲ有ス